

淡江大學社團夜間活動安全須知

105.8.15 課外活動輔導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5.9.12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30 號函公布

113.12.24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21 處學法字第 1140000005 號函公布

一、依淡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，校內各場地學生夜間活動截止時間為晚間 10 時止。

二、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於社團活動期間，應以人身安全為最高考量。尤以夜間活動時，更應著重避免各類公安危害。
- (二)校內各類活動一律禁止使用火、易燃、高揮發性或粉塵物質。
- (三)跑動類型之活動必須慎選場地，並注意其他周遭行人、行車安全。
- (四)學生申請辦理活動時，必須載明活動細節並如實辦理。活動中若有公共或人身安全之風險，課外活動組得要求活動變更，或不予核准。

三、各場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借用各場地或樓館教室者，為配合清館人員作業，須提早恢復教室內各項器材與桌椅至原狀，並於 22:00 前準時離開，以免影響次日課程之進行。
- (二)活動過程中請愛惜場地或教室內各項器材與內部裝設，無法恢復原狀之損傷均須依規定賠償。
- (三)夜間活動進行期間須注意，本校夜間仍有課程進行，不得干擾校內各教學活動之進行。依噪音管制法規範，校內所有非活動場地之室外空間必須於 22:00 結束活動，並立即關閉各種音量，以免影響周邊安寧。
- (四)體育館社團辦公室以及社團活動區域（體育館 B1, 1F, 2F），於 24:00 前可憑社團負責人權限，由體育館一樓刷卡門刷卡進出。進出時請勿夾帶陌生人士，以維護校內安全。
- (五)私接電源有公共安全之風險，如有活動需要另接電源，必須提出申請，經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四、緊急回報流程：

- (一)如未準時離開樓館而遭困，請撥打 02-2621-5656 分機 2110 請勤務管制室派員開門，並準備個人證件接受登記。
- (二)如在校園內遭遇不明人士尾隨、騷擾、或有衝突事件，可就近於緊急聯絡站按鈕與勤務管制室對話，或撥打 02-2622-2173 請教官至現場處理。
- (三)如有需醫療服務之突發事故發生，請第一時間先撥打 119 並告知救護車所在樓館以及大致位置，而後立即撥打 02-2622-2173 向值班教官說

明情形，請教官協助，或撥打 02-2621-5656 分機 2110，請勤務管制室派員指引救護車，以免耽誤寶貴的就醫時間。

(四)各樓館如有火災警報，或疑似火災跡象，請一律立刻撥打 02-2621-5656 分機 2110 向勤務管制室回報。

- 五、活動公文必須確實，如有不符或違反上列事項者，活動及場地不予核准，校內各相關單位可逕行取締。如有勸導後仍執意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獎懲規範懲處之。
- 六、本須知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